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偿还决定

海工保偿[2026] 006号

南通美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高明凤于2021年5月30日在下班途中因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受伤，2023年4月3日经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认定书编号：苏0685工认（2023）290号），2023年6月25日经南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玖级伤残（鉴定书编号：苏0699劳鉴工初（2023）3665号）。因你单位未依法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你单位应当支付该职工工伤保险待遇而你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因你公司未依法支付该职工相关工伤待遇，我中心已依法审核并先行支付你单位职工高明凤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为49973.07元（医疗费9863.04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0110.03元）。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41条、第63条以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13条、第14条规定，特作此追偿决定：责令你单位在10日内偿还我中心先行支付的上述工伤保险待遇49973.07元。如未按期偿还，相应的逾期利息损失及追偿费用应由你单位承担。

如对我中心偿还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海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2026年3月6日

联系电话：0513-88971808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长江东路10号